**2022**年度珠海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1. 申报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珠高发改〔2023〕29号）

二、申报对象及范围

符合《珠海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珠高发改〔2023〕29号）第四条规定的金融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符合条件的扶持项目，均可申请本扶持资金。

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8月11日，逾期不予受理。

“金融人才奖励”的申报时间与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同步，不纳入本次申报。

1. 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https://113.106.103.75/#/home，以下简称“惠企利民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含退回修改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网上预审。**区金融工作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申报单位可通过惠企利民平台关注申报项目处理进度和审核结果。预审不通过的项目可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修改、补充申报资料并重新提交审核。

**（三）提交书面材料。**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供纸质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审核。**区金融工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下审查，拟定发放扶持资金企业名单，征求区内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按流程报批。

**（五）公示。**区金融工作部门在高新区官方网站和惠企利民平台公示扶持企业名单，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区金融工作部门进行核查，视情况调整扶持企业名单。

**（六）拨付。**公示期满，区财政部门向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按申报材料清单顺序排列，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一）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1.珠海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如有）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监管（审批）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等复印件；

6.2022年度完税证明；

7.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入驻奖励，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

1.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2.实际投资高新区企业清单、投资企业相关出资证明等；

3.50%（含）以上资产托管在高新区托管机构的托管账户、托管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新入驻的合伙制股权（创业）投资企业需提供）；  
 4.管理资金规模50亿元以上的基金清单、管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近三年在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融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发布的投资机构榜单（新入驻的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需提供）。

**（三）申报场地补贴，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

1.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如需属地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另提供备案文件；

2.租金支出凭证和租金发票复印件；

3.房屋使用性质证明材料；

4.不得对外分租或转租的承诺书。

**（四）申报增资奖励，除基础材料还需提交：**

1.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准文件；

2.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增资扩股出具的批复文件。

**（五）银行机构申报投融资奖励，辖区内支行及以下机构，由所属分行或总行代为申报，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

1.银行机构上级机构（如需）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报的辖区内支行及以下机构2021年和2022年两个年度贷款投放汇总（余额）表；

3.符合新增贷款条件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复印件。

**（六）地方金融组织申报投融资奖励（新增融资=本年度期末融资余额-上年度期末融资余额），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

1.2021年和2022年两个年度向企业提供融资的汇总（余额）表；

2.资金投放相对应的银行流水凭证（回单）；

3.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融资担保合同等地方金融组织向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相关合同；

**（七）股权投资机构申报投融资奖励，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查询文件复印件；

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企业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被投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期限等）；

3.投资资金对应的银行流水凭证（回单）复印件；

4.股权投资合同复印件。

**（八）小额贷款公司申报风险补偿，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

1.借款合同复印件；  
2.发放贷款对应的银行流水凭证（回单）复印件；

3.通过法定程序追偿并强制执行后最终形成损失的相关佐证材料。

4.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贷款损失核定报告。

**（九）股权投资机构申报风险补偿，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

1.股权投资合同复印件；

2.项目投资资金对应的银行流水凭证（回单）复印件；

3.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股权投资损失核定报告。

六、受理机构及咨询电话

受理机构：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联系地址：珠海高新区创新发展大厦A栋606

联系电话： 0756-3626573、0756-3629540（工作日9：00-12：00，14：00-18：00）